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張鴻均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弘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睦琰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協和計程車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岳軒
被　　告　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殷毓均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吳睦琰民國114年度交易字第11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盈螢
法　官　方宣恩
法　官　鄭諺霓

不得抗告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孟君